

江恩环审〔2024〕73号

## 关于恩平沥青、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投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焜盛混凝土管理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沥青、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投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恩平沥青、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投资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大槐镇塘冲村委会木瓜甸（土名）。本项目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及商品混凝土生产，年产沥青混凝土 35 万吨，商品混凝土 75 万 m<sup>3</sup>。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沥青混合料生产线 1 条（包括冷料供给系统、粉料供应系统、拌合系统、沥青供应系统、除尘系统等）、

混凝土生产线 2 条（包括搅拌系统、称量系统、主机除尘系统、卸料装置、气动系统、粉料供应系统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的用水为生活用水、初期雨水、喷雾洒水用水、道路洒水、绿化用水、喷淋塔用水、设备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实验室用水、产品用水。其中生产废水为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

喷雾洒水用水、道路洒水、绿化用水全部蒸发；喷淋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理；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产品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天然气锅炉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沥青工艺粉尘、天然气燃烧器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

商品混凝土搅拌粉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

沥青烟气、沥青储罐呼吸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小型规模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颗粒物）、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 排放量：0.26055 吨/年，NO<sub>x</sub> 排放量：0.20375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7日